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;

董事会同意:公司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沙天映”或“目标公司”)及其原股东签订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投资方)与仇映辉、何不知、王雅杰(原股东)及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目标公司)关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及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投资方)与仇映辉、何不知、王雅杰(原股东)及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目标公司)关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董事会同意:公司拟以总计人民币9200万元收购原股东何不知持有长沙天映的44.94%股权(对应目标公司1123.59万元出资额),同时,公司以人民币2530万元对长沙天映进行增资,其中308.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2,221.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该项增资完成后,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,808.99万元,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%股权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收购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：公司本次拟将“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”调整投资规模，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11730 万元用于投资取得长沙天映 51% 股权。

具体为公司拟以总计人民币 9200 万元收购原股东何不知持有长沙天映的 44.94% 股权（对应目标公司 1123.59 万元出资额），同时，公司以人民币 2530 万元对长沙天映进行增资，其中 308.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2,221.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该项增资完成后，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,808.99 万元，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51% 股权。

董事会同意：本次投资完成后，“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”投资总额将变更为 13833.8 万元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